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 年度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综合评审文件

项目编号：NXJR24-024CG/A

招 标 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评审公告	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0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合同范本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综合评审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 年度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综合评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 年度干部职工体检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 年度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NXJR24-024CG/A

二、联系人信息：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婧 0951-5170096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 号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仲佳荣 0951-8620680、13723386763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 10 层 1015 室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9888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

一标段：胃肠镜（无痛）及其相关检查套餐 3648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二标段：健康体检套餐（含内科、外科、眼科、妇科及其相关检查等）624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四、采购方式：综合评审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备注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年度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一标段：胃肠镜（无痛）及其相关检查套餐	1项	对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在职干部职工及退休干部职工进行每年一次的体检工作，共计228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内容包含胃肠镜（无痛）专项检查及其相关项目。	364800.00元	采购预算不高于1600元/人，其他详见综合评审文件。
	二标段：健康体检套餐（含内科、外科、眼科、妇科及其相关检查等）	1项	对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在职干部职工及退休干部职工进行每年一次的体检工作，共计390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内容包含常规检查，内科、外科、眼科、妇科检查等及其相关项目。	624000.00元	
数量合计	2项		预算合计	988800.00元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拒绝大型企业参与，参加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供应商报名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 详细资格条件要求：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函仅提供身份证明；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综合评审活动；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08:00-18:00时到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10层1015室），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包含授权人联系电话及联系邮箱）、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等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报名（参加供应商可将上述资料按照要求盖章扫描后通过邮箱发送至454295175@qq.com，代理公司在收到资料确认无误后视为报名成功，并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综合评审文件）。

九、获取综合评审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获取综合评审文件时间：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8日08:00—18:00（节假日正常休息）。

获取综合评审文件的地点：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10层1015室）

获取综合评审文件的方式：报名通过后在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综合评审文件。

十、评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评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00时（逾期送达的评审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评审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00时

评审地点：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10层1015室）。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综合评审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综合评审公告期限：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8日（公告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官网

(<http://ningxia.chinatax.gov.cn/col/col11032/index.html>)。

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 年度干部职工体检项目</p> <p>项目编号：NXJR24-024CG/A</p> <p>采购方式：综合评审</p> <p>采购预算（最高限价）：9888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p> <p>一标段：胃肠镜（无痛）及其相关检查套餐 3648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p> <p>二标段：健康体检套餐（含内科、外科、眼科、妇科及其相关检查等）624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p>
2	<p>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p> <p>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 号</p> <p>联系人：张婧</p> <p>电 话：0951-5170096</p> <p>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仲佳荣</p> <p>联系电话：0951-8620680 13723386763</p> <p>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 1015 室</p> <p>电子邮箱：454295175@qq.com</p> <p>公告发布媒体：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p> <p>（http://ningxia.chinatax.gov.cn/col/col11032/index.html）。</p>

	<p>获取综合评审文件：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8日08:00—18:00（节假日正常休息）。</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谢绝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函仅提供身份证明；(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综合评审活动；(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5)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6)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7)供应商应为国家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的正规综合医院或民营体检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p>采购范围：对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在职干部职工及退休干部职工进行每年一次的体检工作，共计618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内容包含无痛胃肠镜、常规检查，内科、外科、眼科、妇科检查等及其相关项目。（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标准）。</p>
5	<p>综合评审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p>
6	<p>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00时整（北京时间，下同）</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宁夏江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1015室）</p>
7	<p>评审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00时整（北京时间，下同）</p> <p>评审地点：宁夏江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1015室）</p>

8	封套上写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文件在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9	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各体检人员自行根据时间提前确定 提供服务的期限：全部体检工作结束为止（含体检报告出具时间） 提供服务的地点：体检地点为中标单位地址（不接受体检车体检）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需求	
10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形式装订。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取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对综合评审文件有任何澄清或修改的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综合评审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刊登综合评审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4	联合体及分包：不接受	
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体检机构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提交体检报告。采购人按实际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支付体检费，体检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给予开据正式发票。	

16	其他资格要求：无
17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8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2022】35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仲佳荣 联系电话：0951-8620680
20	标前答疑：投标人至少应当于开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阅读综合评审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根据需要将以公告的形式正式答复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21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甲方委托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综合评审文件并且符合综合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综合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见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1.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评审的相关费用，不论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考察。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事项。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二、综合评审文件

10. 综合评审文件的构成

10.1 综合评审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综合评审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综合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综合评审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综合评审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综合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原刊登综合评审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综合评审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综合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综合评审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综合评审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综合评审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综合评审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综合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综合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综合评审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就有关评审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综合评审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一份。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一) 响应函
- (二) 评审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 分项价格表
- (四) 商务响应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类似业绩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九) 投标保证金（如有）
- (十)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1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评审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评审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审响应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评审响应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评审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响应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评审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要求提交评审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评审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成交的供应商的评审响应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6.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评审响应有效期

17.1 评审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评审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计算。评审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综合评审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包装，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

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评审前开启响应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按本章21.1款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评审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供应商在评审响应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四、综合评审

22. 评审开始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时间和评审地点组织公开评审，邀请供应商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评审开始环节的活动。

22.2 评审开始时，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供应商报价一览信息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开始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具备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 报价不符合综合评审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综合评审文件第四章。

26. 评审程序

26.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综合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满足本综合评审文件成交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 评审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比较与评价

26.2.1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6.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综合评审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8. 终止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予终止评审，并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不符合综合评审文件要求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评审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成交信息公告

31.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由合同约定。

34. 签订合同

34.1 综合评审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人是否交纳投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综合评审文件、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评审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成交后未按照综合评审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综合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评审原则

(1) 本次综合评审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函仅提供身份证明；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开始同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
4	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	供应商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否符合综合评审文件中规定
2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本综合评审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3	响应文件中评审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中服务期是否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6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1.1 评审因素见下表：（所有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1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2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0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备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的扫描件，并放置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	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主任医师或教授资格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注：附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聘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10分	<p>A. 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服务人员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级别)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6分。</p> <p>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健康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p> <p>注：1. 以上两项人员不重复计算。</p> <p>2. 附相关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p>3. 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聘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5	增值服务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且对本项目有实际帮助的有效增值服务，并提供承诺函，每提供一项有效增值服务得1分，最多得10分。

6	体检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p>供应商提供职工体检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运作流程、人员引导、检查结果的公信度及结果反馈、检查结果在医疗行业的互认程度、体检工作的正规程度、增加的备选体检项目及设定套餐的合理情况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A.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服务运作流程井然有序，有充足且经验丰富的人员引导，能保证参检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健康体检，根据体检人员情况增加的体检项目与健康情况关联度高，设置的套餐性价比高且内容合理，检查结果对健康评定的关键性强，检查结果可在公立三甲医院提供就诊参考，体检结果反馈及时准确，体检工作安排正规符合行业规定要求的，得10分；</p> <p>B. 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楚，服务运作流程表述清楚、能保证参检员工及时、安全的完成健康体检，根据体检人员情况增加的体检项目与健康情况有关联度，设置的套餐内容合理满足要求，检查结果对健康评定有参考价值，检查结果能在大多数医院提供就诊参考，且能够对体检结果进行程序性反馈的，得8分；</p> <p>C.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服务运作流程繁琐，能基本保证参检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健康体检，体检套餐设定基本满足要求但欠缺性价比，检查结果可以在部分医院提供参考的，得6分；</p> <p>D.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服务运作流程繁杂，很难保证参检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健康体检的，得4分；</p> <p>E. 服务方案内容笼统，内容描述简单，没有针对性提供解决方案的，得2分；</p> <p>F.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

7	检后指导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检后指导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p> <p>A. 制定的检后指导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服务项目合理，十分贴合采购需求。能提供线上、线下体检报告解读、咨询，及疾病型防、保健、营养指导等专题讲座服务，且建议内容十分具有指导性的。得10分；</p> <p>B. 制定的检后指导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科学细致，针对性强，能提供线上、线下体检报告解读、咨询，及疾病预防、保健、营养指导建议的，得8分；</p> <p>C. 制定的检后指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明确。能提供疾病预防、保健、营养指导等服务。且建议内容有一定指导性作用的，得6分；</p> <p>D. 制定的检后指导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表述笼统，能够提供针对疾病和健康的宣传内容的，得4分；</p> <p>E. 制定的检后指导服务方案内容片面，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不完善。没有针对性的检后服务内容的，得2分；</p> <p>F. 未制定检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	----------	-----	--

8	体检过程告知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提供体检结果通知服务方案，评委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结果通知的速度、检查结果的建议及诊疗方向等内容进行评审：</p> <p>A. 供应商在提供体检服务时或体检后发现被体检人有异常者即刻通知单位联系人或被体检人，并能及时向体检异常者提供病情解释及合理化建议的且医疗能力水平高的，同时能够推荐对应诊疗科室进行治疗的，得10分；</p> <p>B. 供应商在提供体检服务时或体检后发现被体检人有异常者能按程序通知单位联系人或被体检人，向体检异常者提供病情解释及合理化建议的能力基本达到行业水平的，得8分；</p> <p>C. 供应商在提供体检服务时或体检后通知发现被体检人有异常者可通知单位联系人或被体检人，向体检异常者提供病情解释及合理化建议能力水平基础的，得6分；</p> <p>D. 供应商在提供体检服务时或体检后通知发现被体检人有异常者通知单位联系人或被体检人速度缓慢，向体检异常者提供病情解释及合理化建议能力水平弱的，得4分；</p> <p>E. 供应商在提供体检服务时或体检后通知发现被体检人有异常者不通知单位联系人或被体检人，不向体检异常者提供病情解释及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p> <p>F.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p>
9	时间进度安排方案	10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体检时间进度安排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体检时间具体安排计划、体检报告发放时间安排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A. 有详细的时间安排计划，内容详细具体，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体检时间及体检报告发放时间及时的，得10分；</p> <p>B. 有具体的时间安排计划，内容全面，安排能满足要求，体检时间及体检报告发放时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C. 有具体的时间安排计划，但内容全面程度低，体检时间及报告发放时间较长的，得6分；</p> <p>D. 有时间安排计划，但安排合理欠缺合理性，体检时间及报告发放时间不及时的得4分；</p> <p>E. 无具体的时间安排计划，内容笼统片面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F. 未提供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的不得分。</p>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体检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各服务环节质量审查人员保障及质量校核流程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p> <p>A.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详细具体，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各服务环节质量保障有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严谨，保障措施明确的，得5分；</p> <p>B.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完整清晰，保障措施完善，各服务环节质量保障有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合理的，得4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顺畅，有保障措施，有各服务环节质量保障的流程的，得3分；</p> <p>D.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笼统，保障措施详细程度低，有各服务环节质量保障的流程的，得2分；</p> <p>E.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片面，各服务环节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没有质量校核流程的，得1分；</p> <p>F.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不得分。</p>
11	保密措施及承诺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并提供承诺函，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密管理体系、保密措施、保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A.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保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保密制度详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响应承诺函的，得5分；</p> <p>B.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清晰，保障措施完整，保密制度完善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有相关承诺的，得4分；</p> <p>C.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简单，有保障措施，保密制度仅表述要点内容，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p> <p>D.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粗略，保障措施片面，保密制度严谨程度低，未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E.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混乱，没有实质性的保密措施的，得1分；</p> <p>F. 未提供保密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p>

12	应急处置预案	5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分析后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需求、应急处置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p> <p>A. 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处置预案，各项应急内容覆盖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内容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可行性高的，得5分；</p> <p>B. 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了解全面，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处置预案，各项应急预案内容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4分；</p> <p>C. 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有所了解，有各项应急预案的处置内容，工作流程明确且便于操作的，得3分；</p> <p>D. 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了解不清晰，处置预案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简单，流程笼统的，得2分；</p> <p>E. 处置预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工作流程无序，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1分；</p> <p>F. 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的不得分。</p>
13	服务承诺	6分	<p>1、供应商承诺可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执行体检任务的得2分；</p> <p>2、供应商承诺采购人体检人员可随意根据需求进行调换体检项目（同等价值）的得2分；</p> <p>3、供应商承诺可提供接送体检人员及营养早餐服务的得2分。</p> <p>注：上述承诺均须单独出具承诺书加盖鲜章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承诺书须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计分。</p>

5.1.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注：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为确保我局干部职工身体健康，有效防范疾病风险，增强干部职工身体素质，同时体现对干部职工的关爱，需组织我局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年度健康体检。

2. 项目内容

（一）需要实现的目标和建设思路

通过本次体检及时发现和预防疾病提高干部职工的个人健康水平，及时发现潜在的健康问题，采取相对的预防和治疗措施，提高健康意识及生命质量，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

体检单位应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并对受检人员提供温馨周到的服务；安排业务技术精英、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临床医师提供体检服务。并根据健康检查情况提供个性化的诊疗计划和指导以及健康管理方案。

（二）采购内容

- 1、提供多种健康体检方案，满足客户需求。
- 2、提供详细的健康报告，对客户健康状态进行科学评估和分析。
- 3、提供专业的医师团队，为客户提供健康咨询和建议。
- 4、提供最新最全的医疗设备和技术支持。
- 5、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康风险评估、健康指导和健康促进等。
- 6、通过数据分析和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

（三）体检范围、预算及数量

体检范围：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在职干部职工、退休干部职工

一标段：胃肠镜（无痛）及其相关检查套餐共计 228 人，最高限价 1600 元/人，合计最高限价 364800.00 元；

二标段：健康体检套餐（含内科、外科、眼科、妇科及其相关检查等）共计 390 人，最高限价 1600 元/人，合计最高限价 624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单价报价的方式，最终结算按实际体检人数、体检项目据实计算。

（四）项目实施的要求

- 1、本次体检项目要求所有体检项目由体检机构自行完成，不容许将部分体检项目转包或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代检，体检机构须对体检报告所反映的结果负责1年。
- 2、本次项目采购预算已经包含所有与体检有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项因素，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 3、体检机构须妥善保管健康体检内容，确保体检内容、结论不外泄；如发现重大病情，须及时通知当事人或其本人亲属及采购单位负责部门。

（五）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2、必须具备先进的体检设备，专业的医师团队，良好的客户服务理念。
- 3、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方案，并注明有效期。
- 4、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介绍、服务能力和服务档案等。

（六）需实现的主要功能以及实现总体目标的思路

- 1、体检机构负责所检项目质量准确，确保体检的医疗安全；合理安排体检流程，重视体检时的态度，配备导检人员，为甲方提供体检上的便利；
- 2、体检工作结束后，应对受检人员的体检资料进行认真的统计分析和总结，于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体检资料、终检报告一并送交甲方指定人员；
- 3、体检中发现有异常检查（检验）结果应及时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有重大疾病可能的，还应通知到本人，以便及早复查、治疗。
- 4、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者信息和体检结果）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损失。
- 5、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效性。提供全程服务跟踪，确保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七）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

因体检人员在不可抗力原因（如出差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去体检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到本年度内的时间调整。体检中发现有异常检查（检验）结果应及时告知指定联系人，有重大疾病可能的，还应通知到本人，以便及早复查、治疗。

（八）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清单的参数、数量，对照采购要实现的目标和功能所要求达到的效果，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九）其它说明

响应投标单位根据以上要求分性别、分年龄段拟定不同体检套餐方案并进行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报价、体检方案及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第六章 合同范本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_____

项目内容：干部职工体检服务

二、委托服务的内容

1、项目地点：

2、基本情况：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体检项目。

3、服务内容：

4、要求：按文件服务需求，完成套餐内所有体检项目。

5、服务时间：

6、乙方所承包项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承包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拆或转包。

7、本项目人员等费用的报价明细表。

8、其他。

三、技术服务的期限

服务期：

四、技术服务保密要求

乙方需对本项目全部投标内容等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投标文件内容泄露给与服务相关的人员及第三方。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六、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因甲方信息提供错误导致的任何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将体检注意事项通知到每位参检人员，因参检人员未履行注意事项而导致的体检结果不准确或无法体检，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甲方保证参检人员应根据乙方提供的“健康检查套餐”项目进行体检，对放弃不做的项目，甲方参检人员必须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字并注明“未检项目放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乙方对受检人员体检结果异常并应立即进行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须通知受检者本人，甲方应提供有效联系电话。如因甲方不能提供有效联系电话导致的任何不良结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5、甲方应保证达到约定的体检人数，如有变动应在约定体检日三天以前通知乙方。

6、甲方有为本单位受检员工的体检信息对外单位或外人保密的义务。

7、因甲方原因、体检人员的个人原因未参加体检或只体检约定项目内容中的部分项目，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按甲方实际查体发生的费用结算。

8、甲方体检人员体检前应认真阅读体检注意事项，若因甲方原因、体检人员个人原因未遵守体检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人员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及造成的个人人身伤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9、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符合医疗服务标准的体检服务，如被体检人在体检项目规定有效期时间内出现重大漏诊现象，被体检人及采购人单位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10、乙方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个性化的体检报告，并对所有受检人员在体检中所发现的偏离正常范围的检查项目提供必要的检查项目临床意义和相关建议。11、一般情况下，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后__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如某些医学检验项目需要较长的出结果时间等因素），乙方在__个工作日后仍不能提供体检报告的，乙方将提前通知甲方，并告知预计报告完成时间。

12、乙方保证相关的实验室检验项目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参加行业质量质控体系测评，并符合相关标准，以保证检验结果的客观性。

13、乙方保证体检中所使用的各种物品符合专业标准。

14、乙方承诺不将甲方人员的体检信息提供给外界。

15、乙方承诺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免费健康咨询。

七、服务周期及物品交货时间

1、进度计划

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按照提供的方案进行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周期。

2、服务期延误

双方约定服务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影响的，服务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影响的，需提前报请甲方批准，不批准的不得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体检报告交付时间及顺序

采取一次性完成体检项目并出具体检报告。

八、质量与验收

1、乙方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后，首先由乙方自检，并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

2、服务保障期为：乙方承诺提供服务保障期限为_____（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订合同之日起满__个月；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根据采购活动评审结果，本合同价款为，总人民币大写：_____

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检查完成，并出具体检报告，根据实际检查人数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十、付款方式及时间

1、**根据体检人数数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十一、双方确定，违约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2、若乙方因服务计划变更等原因终止合同，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需终止合同，可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需费用；

4、乙方对鉴定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对其出具的鉴定结论终身负责。

6、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1、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它额外费用；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应减收响应被支付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的，超过合理期限应按延期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服务__%的违约金。

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乙方服务期间发生战争、动乱、施工地发生八级以上的大风、六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事件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服务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封 面）

综合评审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评审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 分项价格表
- (四) 商务响应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类似业绩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九) 投标保证金（如有）
- (十)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综合评审文件,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综合评审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综合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60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综合评审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份, 副本__份, 电子文档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综合评审文件(包括综合评审文件澄清函), 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须知前附表中关于采购预算及限价”的规定。我方同意按评审文件中的规定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愿意接收相应处罚。

7. 接受综合评审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综合评审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评审开始后规定的评审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评审响应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综合评审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

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 行 账 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评审响应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总）	元		
2	报价（分）	男： 元/人		
		女： 元/人		
3	服务质量			
4	提供服务的时间			
5	提供服务的期限			
6	提供服务的地点			
7	其 它			
8	是否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企业声明函_____页		
9	备注			

注：（1）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本表所填的内容应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单位名称： _____（公 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三)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价	人数	总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					
合计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以上内容主要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报价、服务期及密封包装、签字盖章、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代理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综合评审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综合评审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单位情况表

响应单位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单位职工人数	人	单位 2021 年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企业或社会团体办公场所的面积：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10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最近 2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格式）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综合评审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 投标保证金 (如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函仅提供身份证明；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综合评审活动；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供应商应为国家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的正规综合医院或民营体检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开标时响应文件内须附清晰的盖章资料，如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含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等）

1、服务方案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体检服务方案；
- （2）设备投入方案；
- （3）体检人员（各科室医师姓名及资格证书等文件）安排；
- （4）其它需要提交或说明的文件或内容；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服务保障承诺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2）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以及其它服务等方案；
- （3）其它需要提交或说明的文件或内容。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十二)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补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申报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与采购人没有任何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我（投标人全称）保证自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综合评审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未因我方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无涉及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情形；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若在本次综合评审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放弃参加资格及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本次综合评审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综合评审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综合评审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综合评审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综合评审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综合评审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综合评审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社保号	备注
.....							

注：请按以上格式自制表格填写后投标。

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厂商/品牌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